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634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
被告 林暉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,7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6,730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7年8月向訴外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如逾期者應按年息15%計付利息。嗣中國商銀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更名為原告，上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12月18日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775元（含本金196,730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目前經濟狀況不佳，有向原告表示希望可以寬限，但原告不願意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
01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
02 定條款、持卡人基本資料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
03 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於被告上開所述，僅涉及其清償能力
04 與後續之清償方式，於原告權利之存否不生影響。因此，原
05 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6 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馬正道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2,930元	
22 合 計	2,930元	